采购编号：松采管（2026）455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永丰街道三辰苑二村小区雨污混接维修完善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宇东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9日

2026年10月

2026年10月09日

供应商特别提醒

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防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作以下特别说明与警示，提醒所有投标人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否则将接受一切可能对投标人不利的结果。

一、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如：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文件生成环境信息：电子文档内嵌或关联的创建标识码、制作机器码（如涉及）、作者信息等数据异常一致等。

6.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如：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如：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成员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邮箱等基本信息异常一致。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排版格式、细节描述、异常错误等方面出现非因采用招标文件格式、通用标准或规范所致的高度一致性或实质性雷同等异常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间出现无合理解释的规律性差异（如呈等差数列等）。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了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等。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投标人之间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投标人的责任

1.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由本单位独立编制，或委托的编制单位未参与同一项目其他投标文件的编制，保证投标文件的原创性和独立性。

2.投标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其投标文件在内容、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人员信息等方面与其他投标人出现本提醒所述的可疑关联或异常一致。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提醒，审慎、独立、合规地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工作。

注：上文提及的“招标投标”包括各种采购方式、“投标人”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标”包括中标或成交等。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一、项目概况.....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
三、获取采购文件.....2
四、响应文件提交.....2
五、响应文件开启.....2
六、公告期限.....3
七、其他补充事宜.....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3
第二章 投标须知.....4
前附（置）表.....4
投标人须知.....14
一、总则.....14
二、磋商文件说明.....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18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21
五、开标.....22
六、评标.....23
七、成交.....26
八、授予合同.....2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31
一、资格审查.....36
二、投标无效情形.....36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36
四、评分细则.....39
五、评标结果.....43
六、政策扶持.....44
七、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89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89
1、投标函格式.....89
2、投标承诺书.....90
4、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92
5、资格条件响应表.....94
6、符合性要求响应表.....95
7、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97
8、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98
9、报价组成明细.....99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100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00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101
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102
三、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103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103
2、项 目 经 理 简 况 表.....104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105
4、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06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107
6、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108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109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10
9、中小企业声明函.....111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13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114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115
13、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116
14、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118
15、供应商书面声明-1.....119
16、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120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121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1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丰街道三辰苑二村小区雨污混接维修完善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0-21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宇东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委托，对永丰街道三辰苑二村小区雨污混接维修完善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17000260930138744-1738624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YDJSJZB-2026030

预算编号：1726-00008030、1726-00008030　采购编号：松采管（2026）455 号

2、项目名称：永丰街道三辰苑二村小区雨污混接维修完善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96383.00 元（国库资金：1096383.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5、最高限价：1096383.00 元

6、采购需求：

包名称：永丰街道三辰苑二村小区雨污混接维修完善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96383.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更换 De50~De75 立管 220.m；翻建 De50~DN300 污水管道 507.0m，新建 DN200~DN300 雨水管道 402.0m，新建污水窨井 53 座，维修污水窨井 11 座；翻建雨水口 6 座，新建雨水窨井 46 座，维修雨水窨井 9 座；非开挖修复 23 处；局部道路、绿化修复，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7、合同履约期限：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报告为准）

8、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工程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3）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10 至 2026-10-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0-21 13: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0-21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五昆路 288 号（鑫华韵科创园）2 号楼 2 楼 2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08 月 21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eg2Sx6AmbYDF63/7QDsdzA==&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40.c7a76cd0ad8511f18f28e37f534d86e2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松汇西路 1188 号

联系方式：578106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宇东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五昆路 288 号（鑫华韵科创园）2 号楼 2 楼 201 室

联系方式：135647425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老师

电 话：1356474250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永丰街道三辰苑二村小区雨污混接维修完善工程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4	项目地址	松江区永丰街道三辰苑二村小区
5	最高限价	1096383.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招标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8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9	项目属性	工程类招标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1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1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松汇西路 1188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丁老师 电话：57810605
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宇东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五昆路 288 号（鑫华韵科创园）2 号楼 2 楼 201 室 邮编：201600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13564742506

<table>
<tr><td>14</td><td>申请人的资格要求</td><td>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3）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td></tr>
<tr><td>15</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td><td>参照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文、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第 056 号文规定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所述向 成交人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其中专家评审费按沪建招（2025）11 号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tr><th>服务类型
费率
限价金额（万元）</th><th>编制工程量清单</th><th>编制标底</th><th>招标代理费</th></tr>
<tr><td>100 以下</td><td>0.37%</td><td>0.37%</td><td>0.31%</td></tr>
<tr><td>100-500</td><td>0.35%</td><td>0.35%</td><td>0.31%</td></tr>
<tr><td>500-1000</td><td>0.33%</td><td>0.33%</td><td>0.31%</td></tr>
<tr><td>1000-3000</td><td>0.29%</td><td>0.29%</td><td>0.285%</td></tr>
</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td></tr>
<tr><td>16</td><td>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其它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td><td>专业工程暂估价：0.00 元
暂列金额：0.00 元</td></tr>
</table>

17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电子招标，不需要，竞争性磋商文件网上下载
18	现场验证	电子招标，不需要
1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 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0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五昆路 288 号（鑫华韵科创园）2 号楼 2 楼 201 室　联系电话：13564742506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__/__ 元 **（本项目不提交）**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 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宇东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电子版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的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报价文件。
26	投标文件有效性	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7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10-21 13:00:00（北京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8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10-21 13: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五昆路 288 号（鑫华韵科创园）2 号楼 2 楼 201 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9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招标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30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复印件）；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复印件）。 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
31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32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3	**付款办法**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且提交预付款申请后，支付合同价(指扣除暂定金额、指定金额、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后剩余的合同价)的30%以及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结算并经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35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6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7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确认）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4）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 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38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3）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书（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4）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7）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中规定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异常低价的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

		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经磋商小组审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2）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中规定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0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承接)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

		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报价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O**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4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报价人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精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报价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4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报价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3、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

		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
47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联系方式：上海宇东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五昆路 288 号（鑫华韵科创园）2 号楼 2 楼 201 室，邮编：201600，电话：13564742506。
48	其他说明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本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49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 3、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采购云平台服务咨询电话:95763** 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50	履约担保	❶不提供 ☑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
51	质量保证金	❶不提供 ☑提供，形式：审定价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5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	**建筑业**

	业	
5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响应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响应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响应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响应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4	网上响应	（1）登入响应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永丰街道三辰苑二村小区雨污混接维修完善工程，最高限价 109.6383 万元**。

1.2 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更换 De50~De75 立管 220.m；翻建 De50~DN300 污水管道 507.0m，新建 DN200~DN300 雨水管道 402.0m，新建污水窨井 53 座，维修污水窨井 11 座；翻建雨水口 6 座，新建雨水窨井 46 座，维修雨水窨井 9 座；非开挖修复 23 处；局部道路、绿化修复，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 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3）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投标人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前往，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5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和了解本工程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和施工现场、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围的环境，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本工程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7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踏勘情况，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3.8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自行做好场内建筑垃圾外运费用估算等内容。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分别开列的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报价清单分别进行报价，其中运输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卸点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且应按照《关于明确本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松价字【2011】第 3 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

3.9 本工程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建设单位同意，但不得影响相关人员的安全、正常工作及交通，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投标人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3.10 本工程中部分子项目施工现场外接公共道路，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有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招标人的组织调度安排，不得占用路面。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发生损坏等情况应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所有情况下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由提出增加造价。

3.11 本工程如需在现场搭设施工人员临时办公、生活设施，则必须在甲方指定区域内搭设，费用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自报，并包干使用。

3.1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原有成品及本工程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

何理由进行调整。

3.1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2 除 4.1 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4.4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5、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

同提出。

5.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5.3 条和第 5.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寄送方式，质疑联系部门：

联系方式：上海宇东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五昆路 288 号（鑫华韵科创园）2 号楼 2 楼 201 室，邮编：201600，电话：13564742506。

5.6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5.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9.1 商务标

9.1.1 投标函；

9.1.2 投标承诺书；

9.1.3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9.1.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9.1.5 资格条件响应表；

9.1.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9.1.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9.1.8 商务响应表格式；

9.1.9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9.2 技术标

9.2.1 资格文件资料

（1）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和投标项目负责人信誉和业绩一览表

（3）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6）承诺书

（7）其他资料

9.2.2 工程施工方案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1.1 报价标准及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上海市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执行。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发布的 2026 年 7 月份建材与造价咨询中的市场信息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96383.00 元。

11.2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施工及其配套服务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相关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中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定额人工费+零星工程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以“直接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零星工程费之和”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

★增值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

所有措施费包干，结算不作调整，但实际施工中没发生的措施费，甲方或审价有权予以

扣除。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工程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竣工结算按响应文件的清单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总价结合磋商时下浮率结算。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邀请》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宇东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宇东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

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响应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8.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18.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0、评标时须提供核验的原件资料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原件不用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即可，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报价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开标

21、开标（若采购云平台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进行）

21.1 招标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注：同时投标人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签名。具体操作请登入（http://www.zfcg.sh.gov.cn/etrainlogin.do?method=beginlogin）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方的“在线服务”，在页面上下载“供应商报名投标-投标操作”的视频，按照视频内的操作执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2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21.3 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机构将对各投标人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投标人，视其为放弃投标。

21.4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

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2、磋商小组与评标

2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2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23.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3.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3.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企业认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23.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3.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3.4.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23.4.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3.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3.4.5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4.6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3.5.1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

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23.5.2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3.5.3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23.5.4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3.5.5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5.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3.5.7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中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4、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4.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26、推选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4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七、成交

29. 确认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0.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

法律约束力。

30.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31.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31.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1.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32．招标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标时，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3、合同的签订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3.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3.4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4、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4.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4.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4.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35、询问与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3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3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6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

35.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联系方式：上海宇东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五昆路 288 号（鑫华韵科创园）2 号楼 2 楼 201 室，邮编：201600，电话：13564742506

36、询问与质疑

36.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3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6.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6.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6.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1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七部委 2001 第 12 号令《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磋商小组与评标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本次招标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

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单独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E: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F: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G：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企业认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资格性检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资质证书（若有，按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查询的信用记录；**（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开标后至评标前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凡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具体详见资格性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中规定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

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经磋商小组审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招标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或者全部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

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单独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E: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F: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G：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企业认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首先，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配合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应根据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录入。若项目流标的则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磋商小组依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磋商、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

磋商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磋商准备：

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

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综合评分：

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磋商小组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2）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4）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

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附件一：

评标办法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标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30 分，技术标总分为 70 分。

三、商务报价得分（30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100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客观分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	客观分	30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类似项目经验	客观分	5	一、评审内容：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从响应截止日倒推三年），投标人类似项目经验。 二、评审标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时间节点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或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3	保证农民工工资	客观分	1	一、评审内容：“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执行的承诺保证及处罚措施。 二、评审标准：有承诺保证的得 0.5 分，有处罚措施得 0.5 分。
4	施工方案	主观分	11	一、评审内容：施工组织方案，主要分项工程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切实可行性。 二、评审标准： 1、施工组织方案详尽完善，且完全符合项目特征的得 9-11 分； 2、施工组织方案按分部分项有细化，且基本符合项目特征的得 5-8 分； 3、施工组织方案欠缺且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 1-4 分； 4、无施工组织方案得 0 分。
5	施工技术措施	主观分	6	一、评审内容：施工技术措施的完善性、针对性、可行性。 二、评审标准： 1、技术措施详尽完善，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 2、技术措施比较细化，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 3-4 分； 3、技术措施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 1-2 分； 4、无技术措施得 0 分。
6	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方案	主观分	2	一、评审内容：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方案详细且完全符合环保环卫要

				求的得 2 分； 2、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方案一般并基本符合环保环卫要求的得 1 分； 3、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 0 分。
7	施工重点与难点描述	主观分	6	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情况，对现有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二、评审标准： 1、重点难点认识清楚，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科学、合理，对现状分析清晰合理的得 5-6 分； 2、有笼统的重点难点分析，有基本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的得 3-4 分； 3、无重点难点分析，只描述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明显不符合的得 1-2 分； 4、未提供施工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得 0 分。
8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5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1、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2、施工质量保证措施，部分不够完善的得 2-3 分； 3、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局部不切合实际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得 0 分。
9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主观分	5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1、施工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2、施工安全保证措施，部分不够完善的得 2-3 分； 3、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局部不切合实际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得 0 分。
10	文明生产保证措施	主观分	5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1、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2、文明施工保证措施，部分不够完善的得 2-3 分； 3、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局部不切合实际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 0 分。
11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主观分	4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1、环境保护保证措施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环境保护保证措施，部分不够完善的得 3 分； 3、环境保护保证措施局部不切合实际的得 1-2 分； 4、未提供环境保护保证措施得 0 分。
12	创优计划	主观分	2	一、评审内容：创优计划的详细性、实际性。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对该项目有切实详尽的创优计划的得 2 分， 2、创优计划比较笼统的得 1 分， 3、未提供创优计划的得 0 分。

13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主观分	4	一、评审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正确性。 三、评审标准： 1、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证措施详细的得 4 分； 2、施工进度计划较合理，可行性较低，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2-3 分； 3、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可行性较差，保证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施工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14	资源配备计划	主观分	3	一、评审内容：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机械设备、主要原材料是否能够确保实现预期使用功能；设备的配置是否齐全，有无漏项或缺陷；设备的材质、性能、参数等的优劣程度）。 二、评审标准： 1、劳动力配置计划合理，施工机械完善，满足施工需求的得 3 分； 2、劳动力配置计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求的得 2 分； 3、劳动力配置较差，无法满足施工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资源配备计划的得 0 分。
15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主观分	5	一、评审内容：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二、评审标准： 1、人员配置充足合理，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5 分， 2、人员配置相对齐全的得 3-4 分， 3、人员配置一般经验较少的得 1-2 分 4、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的得 0 分。
16	特殊及应急预案、成品保护	主观分	3	一、评审内容：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3 分， 2、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 2 分， 3、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1 分 4、未提供特殊及应急预案、成品保护的得 0 分。
17	各方配合	主观分	3	一、评审内容：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二、评审标准： 1、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3 分， 2、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 2 分， 3、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最小打分单位：小数点后两位。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五、评标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七、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

出资人（全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永丰街道三辰苑二村小区雨污混接维修完善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永丰街道三辰苑二村小区雨污混接维修完善工程 。

2. 工程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三辰苑二村小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永丰街道三辰苑二村小区雨污混接维修完善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承包人按照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等方式进行全面承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整体措施费用包干、固定综合单价。

3.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工程款由出资人支付，承包人向出资人开具发票。

（1）预付款支付：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且提交预付款申请后，支付合同价(指扣除暂定金额、指定金额、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后剩余的合同价)的30%以及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50%作为工程预付款。

（2）进度款支付：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且提交预付款申请后，支付合同价(指扣除暂定金额、指定金额、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后剩余的合同价)的30%以及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5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50%；工程结算并经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97%，留审定价3%的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4.其他：本工程所有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补充图）、现场新增工程核定单、技术

核定单等均由发包人、投资人以正式的书面形式下发后方可实施。若承包人未按该规定擅自实施，所发生的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投标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松江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出资人执 贰 份。

十三、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料；2、磋商文件及附件（答疑纪要、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协议书；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质量保修书； 9 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 10、补充合同； 11、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12、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施工现场附近的大临设施、材料堆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在正常施工期间红线范围内的临时施工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适用本合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上海市地方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建设部和上海市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此处空白）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此处空白）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此处空白）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另行发文约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料；2、磋商文件及附件（答疑纪要、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协议书；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质量保修书；　9 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　10、补充合同；　11、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12、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不晚于项目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 8 套施工图（其中含竣工图 4 套），若称被人需增晒图纸，发包人可提供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　每月 15 号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满足需要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电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办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全部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为本项目服务，如承包人在其它项目上使用上述发包人特有的技术、专利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且由承包人支付相应使用费后有偿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原则上由承包人所有，但如发包人支付相应使用费后归发包人所有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为本项目服务，但经承包人同意的除外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使用前经发包人同意的，费用承担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当采购文件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和工程内容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的为准；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或漏项时，以招标图纸说明描述为准；当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错误时，三方一致同意参照其它类似子目单价进行处理，当无类似子目按新增项目的结算办法处理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控制、管理和监督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内外关系协调，超出发包人授权范围的行为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且通知承包人进场前 14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发包方确保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确定点；承包方进场后由承办方根据临时设施和施工位置接到所需部位。（仅指临时设施区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无偿向招标人分别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招标人要求。其编制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形式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保证民工工资不拖欠，否则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按有关规定及投标书中的承诺执行。

②施工中标后，中标人应当在开工后 30 天内根据现场施工图纸提出工程量调整报告，提交财务监理及建设单位核实后确认，该确认文件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及最终结算的依据，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新增工程变更及设计变更外，该调整价即为最终结算价；如中标人开工后

30 天内对原磋商文件工程量未提出任何疑义，且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对工程量无调整意见的，视为默认，并签署确认文件（财建【2004】369 号文规定时效内），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新增工程变更及设计变更外，中标价即为最终结算价；如中标人开工后 30 天内对原磋商文件工程量未提出任何疑义，而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对工程量有调整意见的，中标人在收到该调整意见后 14 日历天内，应予以答复或确认，逾期视为默认，并签署确认文件（财建【2004】369 号文规定时效内），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新增工程变更及设计变更外，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的工程量调整意见即为最终结算价依据。**（本项目不进行一个月工程量清单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①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②按时参加工程例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少于 5 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更换项目经理的，承担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除外）。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拟派出项目经理人员，如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

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以下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a、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

b、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贰万元人民币；

c、擅自更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每人次壹万元人民币。

如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荣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不晚于项目开工前 14 天承包人须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派驻的现场管理人员无法胜任现场工作需求或违反相关建设程序违规施工时，发包人有权撤换其施工管理人员；如因承包人拒不撤换且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同意按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接受处罚。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工作需要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或经发包人批准的替换人员及时派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在工地时间每周不少于五天。承包人须实行签到登记制，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每人每天 300 元人民币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发包人批准后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缺岗致使每月支付违约金超过壹万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资格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或经发包人批准的替换人员及时派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承包人必须实行每天现场电子打卡考勤，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无考勤记录且无请假文件，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每人每天 300 元人民币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由监理

工程师签发、发包人批准后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缺岗致使每月支付违约金超过壹万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资格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明令禁止的分包项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在期满之后继续照管看护工程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工程照管看护费用和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中标金额的 10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监理人除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三控二管一协调”外，还须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详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工程变更；现场有关费用的新增工程；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停工、复工指令；其余按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二间现场办公室，以解决工程监理人员现场办公之需。生活场所包括住宿餐饮的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并不得与承包人同住混吃。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履行委托监理合同，全面主持工程监理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参与图纸会审和施工例会，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审核，对工程变更、新增工程、等办理和审查，以及发生工期增减的报告审核。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中标人必须为招标人及项目监理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办公室，并为之配备家具、提供照明、空调取暖，负责清扫，维修及随后拆除办公室，另外还要提供汽车临时进出车道，停车场以及合适的人行小道。在提供以上所有这些设施以前承包人应该首先把详细的建议提交建设单位申请批准。有关招标人及项目监理办公室、家具、设备的提供、清扫维修及事后拆除的费用应在措施费中报出，并包干使用。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当发包人和承包人针对如工程变更、现场新增工程、不可抗力、索赔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但监理人的商定和确定不是强制的，也不是最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合同争议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使工程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处以 5%的合同价的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隐蔽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三天内由监理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向监理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方接到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目标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属承包人原因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本工程要求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发生责任事故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前 14 天完成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上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合格工地，并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达标措施，经济处罚措施须在技术标中注明）。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及 2026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各类小微出图项目建筑垃圾备案申报的工作提示》进行施工。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并退出施工现场:包括一切施工机械、设备、人员、临时搭盖等。若不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可不进行工程验收。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同工程款支付比例。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 14 天前内完成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总体进度计划表并上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自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天内完成审批。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自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承包人应不晚于开工 7 天前内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正式开工前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交由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现场测量结果由承包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双方确认。如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地表面高程不重新测量，则表示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地形图高程无异议。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

（2）有重大工程变更影响关键工期的，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认后予以顺延；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总工期延误处罚金额为每延误一日历天按 贰仟元执行（如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处罚金额大于贰仟元，则按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处罚金额）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按合同总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 8 小时以上的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烈度 7 度以上的地震，以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2）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3）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4）上海市区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总工期提前，发包人不予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招标人将及时递交中标人签收。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中标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不得延误工期。

10.1.2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A：凡由业主提出的，须经设计确认后,由业主委托业主指定的财务监理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核定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减，再通过业主、中标人、监理、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认后，由监理指令中标人完成工程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规定的工作；B：凡由中标人提出的，按“企业自报、设计确认、监理审核、业主批准”原则确定工作量，费用按磋商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报经业主、财务监理单位审核确定。

10.1.3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的增减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计算的新增工程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

10.1.4 变更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沪松府[2005]120 号文件。

10.1.5 对增加项目或变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施工，结算方式按本文件结算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项目的结算方式按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条款执行 。

工程合同价款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②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人依据约定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经财务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具体变更工程价款的组价原则如下：

ⅰ、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上海市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等；

ii、人工、材料、机具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相关定额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iii、人工、材料、机具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投标当期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价（除税）或其他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除税）下浮 10%结算，若无信息价的可由施工单位提出适当的价格，报建设单位和财务监理单位核批。

iv、税金（增值税）按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承包人上报方案后 14 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自总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后 14 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材、机单价最终不予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此处空白）。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此处空白）。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此处空白）。

3、其他价格方式：（此处空白）。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且提交预付款申请后，支付合同价(指扣除暂定金额、指定金额、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后剩余的合同价)的 30%以及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24 清单计量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此处空白）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此处空白）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此处空白）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结算并经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此处空白）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此处空白）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按验收意见需要承包人修改的，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自竣工验收通过后 45 天内未按时移交工程，按每天人民币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通过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通用条款内容及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约定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办理工程结算单完成后 9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一次性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为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审定价的 3%，保留金支付方法为待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双方约定质量保修金不计任何利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此处空白）；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此处空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保证金的返还方式：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2）保证金预留期限：本工程依据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行暂办法〉的通知》（建质[2005]7 号）的规定确定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即保证金预留期限为一年；

（3）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不计利息；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争议的处理程序：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松江区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因中标人工程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竣工验收后一年（法律若有最长规定的，以最长规定为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业主书面或电讯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此处空白）。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工期延误、工程质量缺陷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2）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3）战争、 动乱、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负责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自主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松江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9：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0：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1：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12：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

承包人（全称）：_____

出资人（全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出资人及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永丰街道三辰苑二村小区雨污混接维修完善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2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国家、上海市相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12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与出资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与出资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与出资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出资人和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出资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_____

出资人（全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出资人及承包人三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三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出资人责任

发包人、出资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出资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出资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出资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出资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出资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出资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

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出资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出资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出资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出资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出资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9：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

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10：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

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11：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

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12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_____

服务项目：_____

购买单位：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 署 时 间 ：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公司对 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元（文字表述）。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招标项下的施工工期为 _____ 。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废标。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_____个日历日，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6) 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14.6 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代理没收。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8)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四、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五、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永丰街道三辰苑二村小区雨污混接维修完善工程包 1

自报工期	自报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4、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2.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3.安全文明措施费：_____万元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供应商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7	非联合体投标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符合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符合性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 或 2 选一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材料或退休返聘证明材料）			1 或 2 选一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6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8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中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异常低价的审查，评审中未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经磋商小组审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9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3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8、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工期：_____

工期奖罚承诺：_____

质量目标：_____

质量目标的奖罚承诺：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码：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报价组成明细

（报价组成明细及收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上海市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报价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1、投标报价应根据本项目设施量表列出明细报价。

2、报价单位应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须列明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此粘贴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项 目 经 理 简 况 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4、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中已经提供的，则此处不用再附）。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_____%，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13、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供应商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 . .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 . .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 . .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 . .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响应方（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供应商书面声明-1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_____

服务项目：_____

购买单位：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 署 时 间 ：　　年　　月　　日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永丰街道三辰苑二村小区雨污混接维修完善工程

2、建设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

3、交付地址：永丰街道三辰苑二村小区

4、合同履约期限：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报告为准）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096383.00 元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

二、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

1、工程规模

永丰街道三辰苑二村小区雨污混接维修完善工程

2、建设内容

更换 De50~De75 立管 220.m；翻建 De50~DN300 污水管道 507.0m，新建 DN200~DN300 雨水管道 402.0m，新建污水窨井 53 座，维修污水窨井 11 座；翻建雨水口 6 座，新建雨水窨井 46 座，维修雨水窨井 9 座；非开挖修复 23 处；局部道路、绿化修复。（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承包范围

1、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本次招标图纸范围内均为本次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

2、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4、建设工期

（1）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5、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三、适用规范和标准

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2、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

四、资金筹措

财政资金已落实。

五、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最高限价	1096383.00 元
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报告为准）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且提交预付款申请后，支付合同价(指扣除暂定金额、指定金额、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后剩余的合同价)的 30%以及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结算并经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4）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7）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施工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施工重点与难点阐述；。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

（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技术手段，组织计划等；

（6）“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执行的承诺保证及处罚措施；

（7）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方案；

（8）创优计划；资源配备计划；特殊及应急预案、成品保护； 各方配合；

（9）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优惠条件和承诺：投标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11）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磋商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3．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扫描件）；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盖章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盖章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盖章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盖章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6）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7）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

（8）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扫描件）；

（10）类似项目及规模情况（列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工期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11）投标人最近五年内荣誉奖项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

（1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3）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4）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15）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6）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七、其他

1.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具体描述如下：施工期间的临时用水、临电头子由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时告知接驳位置。施工用临电、临水接驳以及施工区域内的临电、临水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由投标人负责（包括投标人另需增加临水、临电容量的接驳）。以上临水、临电相应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按实。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按实。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按实。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 按实。

1.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4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供水供电由招标人在开工前负责协调。中标施工单位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支付，施工单位应每月向招标人缴纳水电费，该部分费用应包括在综合单价内。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中标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另外，中标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保护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事件，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施工排水必须经沉淀池过滤后，方可排入就近市政雨水窨井内，各投标人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和上述要求设置沉淀池，并考虑防汛、防台需要，制定措施方案，确保排水通畅，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自报，计入总报价一次包定。中标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投标人应将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相关所有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标后包干使用。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详见上传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